

乙丑
重編

飲冰室文集

冊五

乙丑重編 飲冰室文集 卷二十一

第二集二十一

新會 梁啓超

外資輸入問題

緒論

今日中國立於列強間。至危極險之現象。不啻千百。語其最甚者。則外國紛紛投資。本以經營各大事業於我腹地。直接生影響於生計上。而並間接生影響於政治上。此最爲驚心動魄者矣。年來士夫之稍通大勢者。莫不奔走呼號。研究此問題。而思所以抵救之。雖然。此問題者。其根因甚遠。甚複雜。而其結果之良不良。又往往視其國情民力之如何。而成兩極端之反比例。今之憂之者。徒睹其害而不知固亦有大利者存。斯未可稱爲完全之理論也。顧以吾今日之國情民力。所謂大利焉者。既終非我之所敢望。則憂之誠宜矣。而吾又見夫今之憂之者。又僅憂其目前毫毛之害。而於將來丘山之害。尙無睹也。徒瞋目切齒於外人。徒聲罪致討於吾族之爲外人。俶者。而於外資所以得乘隙而入之大根原。不能證明之。而窮治之。則雖日以抵制。

之道責望於政府。責望於國民。終不過紙上一片空理論。而於問題之前途。決不能
有毫末之影響。明矣。吾故案諸學理。誦諸史乘。就種種方面。以研究此問題之真利
真害。而觀其利害之所自來。次又案現在中國之國情民力。敘述外資輸入之歷史
及其種別。而窮極其受病之所。屈次乃推原外資所以迭乘內資。所以不能抵制之
故。就數千年來政治上社會上種種關係。以下斷案。末乃略陳今後政府國民所當
採之方針。爲結論焉。雖亦不過紙上一空談。然藉此以爲研究此問題之發端。達識
之士。從而深求之。是正之。則於全國民生計之前途。亦或有小補耶。嗚呼。自今以往。
制中國之生死者。惟茲一事。惟茲一事。深願有心人。屏客氣。除私見。及今爲三年蓄
艾之謀。或竟能轉禍爲福。卽不爾。其亦挽救於一二也。則余之此論。庶不爲虛作也
夫。

第一節 外資輸入中國之原因

近今列強之帝國主義。皆生計問題。驅之使不得不然也。泰西生計界之趨勢。其大
潮流有二。一曰患過庶。二曰患過富。過庶則庸病。過富則羸病。疇昔歐人之汲汲殖

民於美洲澳洲諸地也。凡以求厚庸。厚贏以救此兩病也。生計學公例使其國母財富於力役而業場甚廣。母財尙不足以盡之。則庸贏並優。使其國母財富於力役而業場狹。則其庸率大而贏率微。使其國母財不足養其力役而亦不副其業場。則庸率微而贏率大。使其國母財不足養其力役而業場又狹不足盡其母財。則庸贏並微。其能舉過庶過富兩患而並救之者。莫如第一項之國土。卽前此之美國是也。故歐人發見新大陸而生計界爲之大紓。其專救過富之患最有力者。莫如第三項之國土。卽印度與中國是也。故英得印度而富強。遂甲天下。近三十年來。美洲澳洲之進步一日千里。前此歐洲過羨之人口。過羨之資本。兩皆以彼爲尾閭者。今則惟人口一端尙可稍資挹注。若語於資本。則如彼美國者。其憂過富更甚於前此之歐洲。方且出其所羨以還侵歐陸之市場。而豈復容他界滲入之餘地也。故今日列強之通患。莫甚於資本過度而無道以求厚贏。欲救此敝。惟有別趨一土地廣人民衆而母財涸竭之地。以爲第二之尾閭。而全地球中最適此例者。莫中國若。此實列強侵略中國之總根源。今日欲解釋中國一切問題。皆當於此焉察之。

第二節 外資之性質

今欲研究外資之問題。請先論列外資之性質。

甲種 由政府吸入外資者。復分爲二。

(一) 外國公債

(二) 本國公債。借外債以吸外資。其事甚明。不待贅言。至本國公債。所以能吸入外資者。又非限於本國人如甲國之中央銀行。發出債券。一百萬張。自初發時。或本國人購其半。而外國人購其半。甚者。或外國人所購多於本國人者。且發時。或本國則全視其政府之信用。程度如何。也。就使初發時。其債券之全爲本國人買。外則人無一焉。此後若遇本國總殖場。金融緊迫之時。其債券之市價。稍低。落而中央銀行之利率。稍上。騰則他國之資本家。忽爭相購買。趨之若鶩。轉瞬漲落。不過一時。偶呈其現象。因本國債券。以得現金。缺人欲興業者。或欲爲別事者。競思賣出。或質出其所持之國債。券則以得現金。故債券市價。以過於求。而暫低。落不移時。必將復其舊。一轉移間。則可以獲利。夫誰不趨金。即入而補之。巴黎市面之金融。稍緊。迫者。則倫敦。紐約。各處。過羨之資。金即入。而補之。推之他市。莫不皆然。非回復於世界的平均。則不約而過羨之資。金自入。而必趨於平。所謂一出生計。無國界。此一最活潑也。而其爲國際資金流通之媒介者。則各國政府所發。出之公債。券爲一最活潑也。且最有力之機關矣。以故歐美諸國。若欲吸收外資。此時則將中央銀行之利率。稍提。高用此政策。而外債已不名號。而分別也。就此例也。試觀英美德法諸國之公債。未嘗有所謂內債。外債之名。號而分別也。就

表面觀之見其全為內債而已不知者以為其政府之所借全屬本國人民之資金而為知其屬於國外者往往強半也（因其展轉買賣故流通無定或本月之債權者半屬外國人來月債權者又全屬本國人再下月之債權者又全屬外國人皆意中事耳）此本國公債所以能吸收外資之理由也惟日本公債不在此限日本今惟能以本論範圍外資至其內債債券則外人無一購買者其所以然之故甚複雜難以非本論範圍不復贅引而現在日本朝野上下正汲汲焉設法欲除此障壁者也

乙種 由財團法人吸入外資者 財團法人者財產之一團體而有法律上之人復分為二。

(一) 地方財團之公債 如德國之各邦美國之各省皆有起債之權此其最大市其市債之額或等於一小國此其性質亦與政府公債全同苟其市之財政整頓秩序為外人所信用者則外人亦往往競購其市債券此亦吸入外資之一途徑也

(二) 公司之股份及借債復分為二。

(一) 股份 凡有限公司其股份票皆許展轉買賣於外國人者率皆不禁

(二) 借債 凡公司往往有以借債補充資本者由公司發出債券其營業之利益先清債務然後按股分派日本所謂社債者是也苟其公司之

營業為外人所信用則外人樂購此種社債券往往更過於購股票如前者蘇彝士運河之社債券是其例也諸如此者不可枚舉

丙種 外國人在內地投下資本獨立營業與本國政府法團及私人皆全無交涉

者。外國人以私人資格在內地買地皮興製造及從事於開礦築路種種事業或由外國人倡辦公司以外國股份而從事於以上各業者

以輸入中國之外資按諸以上三種則甲種之第一款乙種之第二款皆有之而屬於丙種者爲最多且其勢力最可畏質而言之則近數年來滔滔輸入中國之外資大率以丙種之實而冒乙種乙種之第二款之名或以甲種甲種之第一款爲來源而以丙種爲歸宿者也。其分類法詳第四節今得先臚舉其實狀而次論其利害

第三節 外資輸入中國之略史

中國無內債故以內債吸外資之一途前古未聞可勿論若光緒廿一廿二廿四等年所借巨額之外債及義和團事件賠款所發出之債券其款皆隨入隨出不足以當外資輸入之實。雖其大半仍投入內地爲殖產之用然屬間接非直接其名義上既已轉移則只能謂爲丙種之輸入不能謂爲甲種之輸入矣

然則語中國之外資惟在外人之投下資本以經營事業於我內地者之一種而已中國與外國前此生計上之交涉不過商貨出入其外人挾母財以營利於中國者多爲循環母財而常住母財甚不多見蓋由條約種種制限使然也至乙未馬關條

約第六條第四款訂明日本國臣民得在中國各口岸任意從事各種製造業。嗣後各國援利益均霑例。續訂商約。率皆加入此條。是爲外資輸入特權之發軔。當時我全權

李鴻章

覆日本全權

伊藤陸奧

說帖。關於此事之抗議云。

此款所指之利益。係指機器進口造土貨而言。駐紮北京各國公使。久經議過。未邀准行。洋商在中國改造土貨。久有例禁。各國以此係中國自主之權。亦即聽從中國如准洋商在華改造土貨。勢必盡奪小民生計。於華商所設製造廠所。極有妨礙。國家自不能不出力保護。此事關係中國經久章程。各國公共之事。不能因一時戰爭。遽行更改。(下略)

據此則甲午以前。中國於外人改造土貨一事。猶且懸爲厲禁。其他各種事業。更不必論矣。彼時外人得投其常住母財於我境內者。惟租界買地。

租界買地章程不名曰買而名曰租但其

所謂租者承租也每畝歲納銅錢一千五百文於政府作爲地主所完之地稅而已

沿江沿海行輪及建設倉庫數端故母財

之真輸入者有限。開母財輸入之孔道者。實自十年以來也。

未幾而俄國東方鐵路公司條約起。德國膠州灣條約。法國廣州灣條約。繼之。英國

日本內河通航條約繼之。其後各國鐵路礦山特約紛紛繼之。於是外財輸入之門戶大開。今將各條約關於此事者。條舉如下。

(1) 光緒廿二年中俄喀希尼條約第二條 中國黑龍江吉林兩省之鐵路。由俄國獨出資本築造。(中略) 凡三十年間。全路總歸俄國監理。滿期之後。中國可備資本。依適當評定之價格。將全路及其附屬車輛機器房屋等贖回。

(2) 同第三條 中國欲自築由山海關至奉天之鐵路。若不能自備此資本。俄國允爲借出。十年以後。中國可備資贖回。

(3) 同第七條 長白山吉林一帶所產五金之礦。准本國以及俄國商民隨時開採。

(4) 光緒二十四年中德膠州灣條約第二章第一款 中國國家允准德國。在山東省蓋造鐵路二道。其一由膠澳經過濰縣青州博山淄川鄒平等處往濟南及山東界。其二由膠澳往沂州及由此處經過萊蕪縣及濟南府。

(5) 同第二章第二款 蓋造以上各鐵路。由德商華商合設公司。其股份惟德華兩國人可以購買。

(6)同第二章第四款 於所開各道鐵路附近之處相距三十里內。如膠濟北路在
維縣博山縣等處。膠沂濟南路在沂州府萊蕪縣等處。允准德商開挖煤升等項。
及須辦工程各事。亦可德商華商合股開采。

(7)光緒二十五年中法廣州灣條約第七款 中國國家允准法國。自雷州府屬廣
州灣地方赤坎至安鋪之處。建造鐵路旱電綫等事。(中略)其修造行車需用各
項材料。及繕修電路各費。均歸法國辦理。

(8)光緒廿八年中英新商約第八條 中國因知開礦爲國家之利。且深願華洋商
共出資本。速興礦務。故允自簽押此約之日起。於一年以內。改定中國現行之礦
務章程。且外國資本之輸入。苟無損於中國主權者。皆設法招徠。不予阻礙。又使
外國資本家所享權利。一如立於普通之外國礦務章程之下。無特別之損害。

(9)同第四條 前此中國臣民投資本於英國之商號及公司者不少。其權利義務。
未經訂明。今憑此約。中國國家承認此等舉動。無論在現在在既往在將來。皆非
違法。……其中如有有限公司之股東。凡中國人入股於英國之有限公司者。其權

利義務。悉與英國人平等（中略）

英國政府亦允許英國臣民投資本於中國人所立公司。與中國人之股東。有同一之權利義務。

(10) 光緒廿九年中美新商約第七款 中國因知振興礦務。於國有益。且應招徠華洋資本。興辦礦業。（中略）美國人民。若遵守中國國家所定爲中外人民之開礦及租礦地。輸納稅項各規條章程。並按照請領執照內載明礦務所應辦之事。可照准美國人民在中國地方開辦礦務。

（按）英美新商約訂明將中國舊日所頒礦務章程修改者。蓋指光緒二十四年路礦總局所奏定及十八年二月外務部所奏定之章程。今舉二十四年章程內容之要點：（一）東三省山東龍州三處礦路事務。均與交涉相關。此後無論華洋股份。概不得援案辦理。（二）集股以多得華股爲主。（此款旋經二十五年總署奏定。除已經批准案不計外。嗣後華洋股份。各占其半。方准開辦。）（三）借用洋款。必須先稟明總局。核准給照。方得議借。（四）無論入洋股借洋

款其辦理一切權柄。總應操自華商云。其光緒二十八年二月外務部奏定之礦務新章。惜此間偶無原本。無從參照。閱者諒之。

(11) 光緒廿九年中日新商約第四款 中國人民與日本臣民。爲辦正經事業。合股經營。或合辦公司。應照其合同章程。損益公任。(中略) 日本臣民與中國人民合股經營。或合辦公司。亦應照其合同章程。損益公任。

(12) 同第三款 中國國家允能走內港之日本各項輪船。在海關報明。由通商口岸往來報明之內港地方貿易。悉照所定正續各章程辦理。

(13) 同第八款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七月先後所訂內港行輪章程。間有未便。是以中國允將此章程從新修補。附載此約。

(按) 內港內河通航權。本由光緒二十四年英國首先提議獲得。其條約原文頃未覓得。故闕登載。其年七月。頒行章程九條。去年八月。依日本新商約改定爲十一條。其內容最要者。則(第八條)此項輪船。准在口岸內行駛。或由通商此口至通商彼口。或由口岸至內地。並由該內地駛回口岸。並准報明海關。在

沿途此次所經貿易各埠上下客貨。但非奉中國政府允准。不得由此不通商口岸之內地。至彼不通商口岸之內地。專行往來。(第一條)日本輪船東。可向中國人民在河道兩岸租棧房及碼頭。不逾二十五年租期。如彼此兩願續租。亦可從新再議。云云。

(以上條約) 按條約中關於外資輸入特權者尚多。著者以時日短促。未能悉搜其材料。姑列此以備異日之修補。閱者諒之。

(14) 光緒二十四年督辦鐵路大臣與比利時公司訂定蘆漢鐵路合同 (第一條)

以鐵路總公司之名義。託比利時公司借外債庫平銀三千七百五十萬兩。年利五分。(第五條) 一千九百七年以前。不許償還。其年以後。任意或償還若干。或全數償還。(第八條) 鐵路每年所得贏利存貯於比利時中央銀行。該銀行除出應給債券之利息外。其餘作為總公司存銀。隨時提取。(第十條) 總公司以蘆漢鐵路及其附屬材料作為公司按保。若總公債不能按期派息。或不履行條約之時。比利時得以有力之方法處置此按保。(第十九條) 蘆漢鐵路除蘆溝

橋至保定間屬於中國政府資本築造者其餘全線工事統由比利時公司之代表人指揮監督（又附章第一條）鐵路總公司委託比利時公司使選派妥當人員代辦一切事務（第二條）每段工程完竣經工程師交與總公司驗收後即由比利時公司選派人員以全權管理營業

(15) 光緒二十四年總理衙門與英德合資公司訂定津鎮鐵路合同（第一條）中國政府託英德合資公司借外債七百四十萬磅年利五分（第八條）公債利息由中國政府擔保若鐵路收入不敷償還當由政府另行設法支給（第九條）以鐵路及其附屬物及財產全體爲公債之按當當公債未經清還以前非經合資公司承諾不得復以之作按另募公債（第十九條）設理事五名內華人二名由中國政府指派歐羅巴人三名由英德公司選舉（第二十九條）英德合資公司當此公債未償還以前（按公債期限五十年也）以全權代中國政府經營此鐵路至還清以後此條約即作廢以鐵道線路及財產全交還中國管理

(16) 光緒二十四年山西商務局與華俄銀行訂定柳太鐵路合同 (第一條) 商務局委託華俄銀行借款二千五百萬佛郎。年息六分。期限二十五年。 (第二條) 商務局或願還款。或如借款之數。分填華洋文股票。暫存於華俄銀行。由銀行於廿五年內。逐年按照應還本銀之數。將股票繳歸商務局。亦無不可。待借款掃數完清。則銀行與此事之交涉斷絕。 (第十三條) 商務局若不能按照定限歸本付利。即將此段鐵路暫時由華俄銀行代管。

(17) 光緒二十四年中國駐美公使與美國合興公司訂定粵漢鐵路合同 (第一第二條) 中國政府委託合興公司借款四百萬磅。年利五分。限期五十年。以鐵路及其附屬財產爲按保。 (第三第五條) 築造及管理人員。由開發公司派委。惟須經督辦大臣之承諾。

(18) 光緒二十四年山西商務局與英國福公司訂定山西礦務合同 (第二條) 由商務局自借洋債。不得過一千萬兩之數。 (第二條) 凡調度礦務與開採工程用人理財各事。由福公司總董經理。山西商務局總辦會同辦理。 (第六條) 每

年結帳盈餘。先按用本付官利六釐。再提公債一分。逐年還本。仍隨本減息。
(第九條) 公司所開之礦。以六十年爲限。限滿將全礦及附屬財產報効中國國家。

(19) 光緒二十四年河南巡撫批准裕豐公司與美國公司訂定河南礦務合同。
(按) 此合同之要點與山西福公司之合同殆全同。惟(第十五條)聲明若中國人買受該公司股票四分之三之時。則將全權交還中國股東管理。

(20) 光緒二十五年四川礦務局與華益公司會同公司訂定四川礦務合同。
(第二條) 華益公司專集華款。不參洋股。主購礦山管理官民交涉等事。
(第三條) 會同公司。係由華商總辦。洋商會辦。先儘華股五成。聽入洋股五成。
(第十八條) 會同公司所開各礦。以五十年爲期。期滿報効國家。
(第十九條) 如華益公司。及此外華商紳富。於五十年限內。將會同公司股票。收至四分之三。即將該礦收買。全礦務局飭交該華商自行經理。

(21) 光緒二十五年四川礦務局與保富公司福安公司訂定四川礦務合同。
(按)

與華益會同之合同全同。

(22) 光緒二十八年浙江巡撫批准寶昌公司與惠工公司訂定浙江礦務合同
(按) 與山西河南四川合同略同。

(23) 光緒二十八年閩浙總督批准華裕公司與大東公司訂定福建礦務合同
(按) 與四川合同略同。

(24) 光緒二十九年鐵路總公司與英國銀行公司訂定滬甯鐵路合同 (按) 大旨
與粵漢鐵路合同各要點相合。今不具引。

(25) 光緒三十年外務部批准安徽礦務局與英國安裕公司訂定安徽礦務合同

(按) 此合同大旨俱參酌山西河南四川合同。惟 (第二條) 言安裕公司資本
約一百萬磅。華洋兼收。設華總辦一員。英總辦一員。凡與中國官紳交涉。歸華總
辦管理。凡開礦工程銀錢出入。歸英總辦管理。 (第五條) 言安裕公司。先報効
銀兩於政府。

(以上合同) 按關於此種類之合同。尚有數種。恨著者一時未能搜全。又各合